

自作孽，不可活！

以賽亞書 3:1-15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以賽亞書 2:6-4:1 整段的主題，都是論到「依靠人是徒然無功的」。而 3:1 的詞句，就是緊接著先知在 2:22 所發出末了的勸勉：「不要信靠受造的世人！」。

在 3:1-15 這段關於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神諭中，可分為三個小段：1-7 節是神將來要施行的懲罰；8-12 節是神如此懲罰的理由，乃是針對一般的民眾；13-15 節則宣告神的控訴，特別是針對領袖們。

I. 神要除去猶太人所仰賴的事物(3:1-7)

1. 神要除去所有人所依靠、仰賴的(3:1)

- 「依靠」與「仗賴」兩個字不但其希伯來原文極為接近，而且意思也很相近。但是前者是陽性的名詞，後者則是陰性的。兩者加在一起，是要表達「一切的、所有的」意思。
- 「糧與水」不但是代表最基本的必需品，而且從上下文來看，應該是象徵性地指向各樣的領袖們。

2. 神要除去一切的人才(3:2-3)

- 這裡所要除去的人，包括軍事的、政治的、宗教的，以及工程人員，可以說涵蓋了所有的人才。當猶大王約雅斤被擄時，巴比倫王的確將猶大國所有的人都同時擄去了(王下 24:14)。

3. 神要使不勝任之人作猶太人的首領(3:4-5)

- 取而代之的領袖，乃是「孩童」和「嬰孩」，這係象徵性地指不成熟的、幼稚的、魯莽的、不勝任的政治領袖。

4. 無人願意承擔領袖之任(3:6-7)

- 以賽亞用誇張的筆法來形容，在哀鴻遍野的時代，即使一個僅因擁有外袍的無名小卒，也可能會被推舉為領袖。然而即便如此，他仍然會拒絕承擔政治的重任，寧可苟延殘喘、獨善其身。

II. 猶太人乃因自作孽而受害(3:8-12)

1. 猶太人因敵擋神而自遭其害(3:8-9)

- 猶太人的所行、所為、所說的一切事，都表明他們的罪惡一道德上和宗教上的一是無可抵賴的。甚至他們也公然地、毫無遮攔、毫不羞恥地去行惡。

2. 義人之福與惡人之禍(3:10-11)

- 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」表明神公義的審判。但其報應，可能有些會在今世出現。然而只有在永世裡，才會更完全地實現。

3. 領袖導致百姓走偏(3:12)

- 同樣地，這裡的「孩童」和「婦女」，也是象徵性地指不勝任的政治領袖們。他們引導百姓走向背道的方向，又混亂了當行的正路。

III. 神要審判猶太的領袖們(3:13-15)

- 13 節是個明顯的轉折，因為如今神以控訴者的身分，開始陳述祂的指控。祂指控的「眾民」，首先由領袖們開始(14-15 節)，然後指向所有的百姓(16-26 節)。
- 神審問官長們時，與詩篇 82:1-7 的背景相似。這些領袖原應該供應百姓的需要，但是他們卻剝奪百姓的財產；原應該秉行公義，卻壓榨、折磨百姓。所以神責備他們。

IV. 結論

依靠耶和華勝過依靠兵馬或勇力(詩 33:12-22)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是否仰賴其他一切人為的東西(如存款、房地產、人脈關係、才幹等等)，勝過仰賴神自己？請自我省察，並彼此分享。
2. 我們曾否因為自己的過錯而自食苦果？或者你曾否看見基督徒因故意悖逆神而遭到神嚴厲的管教？請分享。
3. 為何民眾會選出(或推舉出)不勝任的政治領袖？是否民眾墮落的道德意識影響了他們的判斷力和抉擇？所以我們該如何為政治領袖禱告？